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承辦人：何春緣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2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AC396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565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VKSKXU）

訂

線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補課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0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90042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發展可能發生臨時停課及補課問題，本局業於109年2月24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312889號函及109年3月17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465302號函知各校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」及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線上補課參考指引」。
- 三、為因應疫情期间學生停課不停學之需求，本局規劃於停課期間視學生需求提供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及行動網卡借用服務，俾利學校及教師實施線上補課。
- 四、本案借用對象及借用方式如下：

(一)借用對象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全班停課，並經本局核定採線上補課之班級學生，以經濟弱勢學生為



沈台安

教務處

優先借用對象。

(二)借用方式：

- 1、考量設備資源有限，請學校先行調度校內資訊設備，提供家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。
 - 2、學校資訊設備不足時，請借用學校依實際需求詳填「資訊設備借用申請表」，並將申請表核章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教資科聯絡窗口，由本局統一調度全市資訊設備支援。
 - 3、家中無網路可連線進行線上補課者，得由學校向本局申請免費4G門號(SIM卡，啟用15天內有效)使用，不含無線網路分享器。由申請學生及家長填具「4G門號(SIM卡)申請表」，並由借用學校造冊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教資科聯絡窗口。
 - 4、經本局審核後，請借用學校至指定學校或本市教研中心領取資訊設備（筆電或平板）。4G門號(SIM卡)由本局寄送至借用學校，或由借用學校派員至本市教研中心領取。
 - 5、借用學校領取資訊設備（筆電或平板）及4G門號(SIM卡)後，請借用學校訂定校內資訊設備借用申請機制，可由借用學生自行領回或由學校寄(送)達學生家中。
- 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何春緣輔導員，(02)29603456分機8422。
- 六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補課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」及相關申請表格、「新北【停課不停學 學習送到家】～線上學習這樣做」相關線上學習資源列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9/04/06 08:09



